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07—012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标江西省萍乡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加江西省萍乡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的议案》，原则同意参加萍乡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。如果中标，一致同意进行投资并授权董事长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。

现根据萍乡市水务局的通知，我公司中标了江西省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。萍乡市水务局已与我公司草签了《特许权协议（草案）》。该《特许权协议（草案）》已经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。

为了加快市政公用设施的市场化进程，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，江西省萍乡市政府决定采用建设、运营和移交的方式将萍乡市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 BOT 项目（8 万 m³ / 日规模）特许转让给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投资人，由投资人组成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，并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，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移交萍乡市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（8 万 m³ / 日规模），工程投资总额约为 7843.03

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拟投入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。特许经营期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0 周年。

公司将与萍乡市水务局进行进一步商务谈判，并在当地组成并注册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完成注册后将分别与有关各方正式签订《特许权协议》等法律文件。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持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